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扬州环钻环境修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环钻”）股东赵维龙拟将其持有 40%的股权以人民币零元（人民币 0 元）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钻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权收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除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外，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(一)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

交易对手方姓名赵维龙,性别男,国籍中国,住所为高邮市汤庄镇,最近三年担任过扬州市优奈特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2.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扬州环钻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40%股权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

(二)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与自然人赵维龙达成转让协议，受让方为公司，出让方为赵维龙。赵维龙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扬州环钻 40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最终持有扬州环钻 100%的股权。

(二) 交易定价依据

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：因赵维龙认缴股本 320 万元，实缴资本 0 元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赵维龙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扬州环钻 40%的股权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5 日，过户时间为扬州环钻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并能从标的公司经营中获得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 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 日